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0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邱智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肆仟零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,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66,60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
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4,1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3,2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600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866601元	邱智湧	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184188元	邱智湧	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273240元	邱智湧	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43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866601 元	邱智湧	自民國114 年1月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184188 元	邱智湧	自民國114 年1月12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3	新臺幣 273240 元	邱智湧	自民國114 年1月14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